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榆林市儿童福利中心综合养育楼建设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榆林市儿童福利中心综合养育楼建设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榆林市民政局

受托人：东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陕西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儿童福利中心综合养育楼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榆林市高新区广源路，现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院内。
3. 项目规模：榆林市儿童福利中心综合养育楼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设综合养育楼一栋，设置床位450张，地上10层、地下1层，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9995.4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5220.9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774.44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9959.1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538.80万元，工程其他费用856.64万元，预备费563.73万元。送审评审内容为工程其他费用中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包含项目管理费、编制实施策划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施工图审查费、土壤污染调查、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预评价及验收评价、绿色建筑评价)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合格要求。
2. 投资控制目标：对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目标控制，进行限额设计控制；最终目标：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

3. 安全控制目标：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做好治污减霾相应措施及扫黑除恶相应措施。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括包含项目管理、编制实施策划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建设监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施工图审查、土壤污染调查、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预评价及验收评价、绿色建筑评价等相关全过程管理咨询工作，具体如下：

1. 决策咨询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编制并取得发改委批复），实施策划方案编制（包括功能分区策划、项目定位研判、前期技术辅助）。

2. 项目管理

包括建设项目策划管理、项目报批、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管理、BIM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后评价。

2.1 建设项目策划管理

- （1）策划项目建设目标、组织模式
- （2）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体系
- （3）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配合业主报送相应的政府各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2.2 项目报批（代委托方审查，协助报行政主管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1）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工作管理
- （2）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 （3）项目配套建设手续审查，包括交通和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人防、超限抗震设防、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用电许可、用气许可等手续审查
- （4）建设工程（包括涉及文物保护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5）协助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6）协助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 （7）协助获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8）协助组织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和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 （9）协助其他相关报批工作

2.3 合同管理

- (1) 策划项目合同总体结构
- (2) 协助拟定合同文件
- (3) 协助开展合同谈判和合同签订
- (4) 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
- (5) 处理合同纠纷与索赔事宜
- (6) 开展合同评价, 编制合同总结报告, 移交合同文件

2.4 组织协调管理

- (1) 建立组织管理协调体系
- (2) 组织、协调、建立项目各参建单位沟通机制
- (3) 协调参建各方及外部单位关系
- (4) 主持各种工程管理会议, 保证参建各方沟通顺畅
- (5) 明确对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管理要求

2.5 BIM管理

- (1) 参与设计标准选定
- (2) 参与BIM各阶段管理
- (3) 协助管理各项BIM工作

2.6 设计管理

- (1) 决策阶段

- ① 审查设计单位资质
- ② 协助编制设计任务书

- (2) 方案设计阶段

- ① 明确设计范围
- ② 划分设计界面
- ③ 审查项目设计方案
- ④ 督促设计单位完成方案设计任务

- (3) 初步设计阶段

- ① 督促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任务
- ② 配合完成设计概算
- ③ 组织评审初步设计内容, 并提出评估意见

-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组织施工图审查工作，并提出图纸优化意见

(5) 施工阶段

- ①督促专业单位为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 ②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 ③进行施工现场的技术协调和界面管理
- ④协助进行工程材料设备选型和技术管理
- ⑤审核、处理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的技术问题
- ⑥根据施工需求组织或实施设计优化工作
- ⑦组织关键施工部位的设计验收管理

(6) 竣工验收阶段

- ①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 ②要求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整理和归档

2.7 投资管理

(1) 决策阶段

- ①组织审查项目投资估算
- ②开展建设项目经济评价

(2) 设计阶段

- ①组织审查方案设计估算
- ②组织审查设计概算
- ③组织审查施工图预算
- ④参与限额设计

(3) 招标采购阶段

- ①组织审核工程量清单
- ②组织审核最高投标限价
- ③协助开展清标工作

(4) 施工阶段

- ①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动态调整
- ②审核工程计量与合同价款
- ③协助进行甲供材料和设备的询价与核价工作
- ④审核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工程签证

⑤动态管理项目投资工作，提供分析报告

(5) 竣工阶段

①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②开展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③组织审核竣工决算报告

④配合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2.8进度管理

(1) 协助分析和论证项目总进度

(2) 编制项目总控计划并下发参建各方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年/月/周等阶段性进度计划

(4) 定期比较计划值和实际值，根据需要采取措施并督促落实

(5) 判断进度偏差影响，调整和优化项目总控计划

(6) 协助委托方审批、处理工程停工、复工及工期变更事宜

(7) 协调各参建单位的施工进度矛盾

2.9招标采购管理

(1) 开展招标策划工作

(2) 协助落实招标采购条件

(3) 组织编制或审核招标采购计划

(4) 组织潜在投标单位的考察管理

(5) 组织编制招标采购前期准备文件

(6) 监督和管理招标采购实施过程

(7) 参与合同谈判和签订工作

2.10质量管理

(1) 协助完成施工场地条件准备工作

(2) 协助进行场地（包括坐标、高程、临电、临水、毗邻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等）移交和规划验线

(3) 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4)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并跟踪执行情况

(5)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参与重大技术方案评审

(6) 协助开展材料（设备）的采购管理和验收工作

- (7) 组织开展工程样板评审工作
- (8) 开展对重点工序、关键环节的质量检查
- (9) 参与处理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
- (10) 参与阶段性验收工作

2.11 安全生产管理

- (1) 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策划
- (2) 协助提供地下管线资料等有关资料
- (3)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并跟踪执行
- (4)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相关职责
- (5) 监督检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和执行情况
- (6) 组织检查和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情况
- (7) 审核、监管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情况
- (8) 参与处理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

2.12 信息管理

- (1) 合理分类和识别项目信息
- (2) 制定信息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3) 建立项目信息沟通渠道
- (4) 完成项目咨询报表和记录
- (5) 督促、检查各参建单位做好信息管理
- (6) 基于互联网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包括大数据等）管理
- (7) 收集、整理和分类归档各类项目信息资料、工程档案和相关文件
- (8) 完成竣工档案的收集、整理和验收
- (9) 组织竣工档案移交工作

2.13 收尾管理

- (1) 组织各类专项验收，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准备
- (2) 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 (3) 办理项目移交，督促人员撤离
- (4) 协助申请土地核验
- (5) 组织办理规定资产权属登记工作
- (6) 组织项目保修管理

3. 招标采购代理

- 3.1 与委托人沟通，明确招标及采购需求
- 3.2 编制招标采购方案及实施计划
- 3.3 编制招标文件，涵盖技术要求、评标标准、合同条款等
- 3.4 将招标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确保合规
- 3.5 发布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 3.6 组织答疑和澄清，组织开标、评标工作
- 3.7 协助编制评标报告，发送中标通知书，协助合同谈判和签订等。

4.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 4.1 根据项目建议书，编制投资估算，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
- 4.2 审核项目经济评价报告
- 4.3 根据初步设计图纸，编制设计概算
- 4.4 编制、审核、参与限额设计
- 4.5 参与造价测算、编制施工图预算
- 4.6 参与管控项目投资风险
- 4.7 编制、审核项目工程量清单
- 4.8 编制、审核最高投标限价
- 4.9 制定项目合约规划、拟定合同文本与造价相关的内容
- 4.10 协助合同谈判、协助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 4.11 合同价款咨询、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
- 4.12 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
- 4.13 参与材料设备的询价、核价
- 4.14 审核工程结算
- 4.15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配合竣工结算审计。

5. 工程监理

- 5.1 参加第一次工地会议
- 5.2 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并按规划和细则实施监理
- 5.3 编制进度控制计划和质量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
- 5.4 参与设计图纸的会审，提出合理化建议
- 5.5 履行安全生产监理法定职责

- 5.6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确保其科学合理
- 5.7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检验，确保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5.8审查施工进度计划，确保其合理可行，并监督落实
- 5.9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检查，确保施工质量
- 5.10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确保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
- 5.11跟踪施工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进度的问题
- 5.12审核施工单位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 5.13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情况，确保各方按合同约定执行
- 5.14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关系
- 5.15工程验收策划、组织单位工程预验收，提出质量评估意见
- 5.16参与专项验收、参与技术验收
- 5.17参与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 5.18参与试生产、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
- 5.19监督施工单位在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6、施工图审查

- 6.1按委托方要求制定审查计划
- 6.2根据项目特点，组建专业的审查团队
- 6.3审查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and 规范
- 6.4审查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规划部门的要求，包括用地范围、建筑高度、容积率等
- 6.5审查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
- 6.6审查建筑平面布置、立面造型、剖面设计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
- 6.7审查结构设计的安全性、稳定性和经济性
- 6.8审查给排水系统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包括供水系统、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等
- 6.9审查电气系统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包括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等
- 6.10审查暖通系统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包括采暖系统、通风系统、空

调系统等

- 6.11审查其他相关专业的的设计，如智能化系统、景观设计等
- 6.12审查施工图设计中的材料选用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浪费或不必要的奢侈
- 6.13审查施工图设计中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6.14对设计单位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进行复审，确保问题已得到解决
- 6.15编制施工图审查报告。

7、节能评估

- 7.1与委托方沟通确定评估计划
- 7.2收集项目的基本资料，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等
- 7.3根据项目设计文件和工艺流程，估算各环节的能源消耗量
- 7.4进行能源平衡分析
- 7.5分析项目中已采用的节能措施，评估其效果和可行性
- 7.6评估项目的能耗指标是否达到国家和地方的节能标准和要求
- 7.7编制节能评估报告
- 7.8将节能评估报告提交给相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查，获得审查意见。

8、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8.1与委托方沟通确定评估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 8.2收集项目的基本资料
- 8.3识别项目涉及的主要利益相关方，包括政府部门、企业、居民、社会组织等
- 8.4识别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和风险事件
- 8.5分析各风险因素和风险事件发生的概率，评估其可能性
- 8.6评估各风险因素和风险事件的可控性，确定是否可以通过措施进行控制和化解
- 8.7制定化解措施，解决已发生的风险事件
- 8.8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9、土壤污染评估

- 9.1 按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合同制定评估计划
- 9.2 收集项目的基本资料
- 9.3 根据项目特点, 制定土壤采样方案, 进行土壤样品采集
- 9.4 使用实验室仪器, 对样品中的污染物进行定量分析, 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浓度, 评估土壤污染程度
- 9.5 评估土壤污染对人体健康的潜在风险及对生态环境的潜在风险
- 9.6 根据健康风险和生态风险的评估结果, 确定土壤污染的风险等级
- 9.7 若土壤需要修复, 则制定详细的土壤修复方案, 包括修复工艺、设备、材料、工期、预算等
- 9.8 编制土壤污染评估报告。

10、水土保持方案

- 10.1 按照与委托方的委托合同确定方案制定计划
- 10.2 收集项目的基本资料
- 10.3 调查项目区域的地形地貌特征、土壤类型、植被覆盖情况、水文气象条件
- 10.4 分析项目区域的水土流失现状, 确定水土流失的类型、程度和分布
- 10.5 根据项目特点, 预测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量及其影响范围
- 10.6 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 10.7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11、安全预评价及验收评价

- 11.1 按照与委托方的委托合同确定方案制定计划
- 11.2 收集项目的基本资料
- 11.3 分析项目的工艺流程, 识别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 11.4 根据风险分析结果, 划分风险等级, 确定重大风险源
- 11.5 提出预防措施或完善建议
- 11.6 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 11.7 对项目的安全设施、安全管理措施等进行全面评估
- 11.8 检查项目的安全设施是否按设计要求建设
- 11.9 评估项目试运行期间的安全管理情况

- 11.10验证安全预评价中提出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落实,效果如何
- 11.11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详细记录评价过程、检查结果和评估结论。

12、绿色建筑评价

- 12.1按照与委托方的委托合同确定评价计划
- 12.2收集项目的基本资料
- 12.3审查建筑设计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12.4评估建筑能耗、水资源利用效率、运营阶段的节能、节水、环境管理等
- 12.5评估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设备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12.6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绿色建筑等级
- 12.7编制绿色建筑评价报告。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刘斌, 身份证号码: 612724198507130156,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 一级建造师 陕 1612018201902618。

项目管理负责人: 宁颖娣, 身份证号码: 610322197502181623, 注册证书及编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 61014309。

投资决策负责人: 刘斌, 身份证号码: 612724198507130156, 注册证书及编号: 咨询工程师 咨登 3220230309224。

招标采购代理负责人: 郑荔凯, 身份证号码: 610523198702133310, 注册证书及编号: 中级工程师 0015793。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王志飞, 身份证号码: 612701198511055537, 注册证书及编号: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0320D000658。

监理服务负责人: 张鹏, 身份证号码: 610324199012172339, 注册证书及编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 61015222。

七、酬金

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约定如下:

合同含税固定总价款(大写): 肆佰零壹万捌仟壹佰柒拾元(¥: 4018170.00 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 ¥: 3790726.42 元(大写: 叁佰柒拾玖万零柒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 增值税税额: ¥: 227443.58 元, 增值税税率: 6%。

其中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柒佰元(¥: 795700.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750660.38 元(大写: 柒拾伍万零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增值税税额:¥: 45039.62 元,增值税税率:6%。

投资决策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贰佰元(¥: 178200.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168113.21 元(大写: 壹拾陆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增值税税额:¥: 10086.79 元,增值税税率:6%。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伍佰元(¥: 165500.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156132.08 元(大写: 壹拾伍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增值税税额:¥: 9367.92 元,增值税税率:6%。

造价咨询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壹仟元整元(¥: 471000.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444339.62 元(大写: 肆拾肆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增值税税额:¥: 26660.38 元,增值税税率:6%。

工程监理服务费: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伍仟伍佰元(¥: 955500.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901415.09 元(大写: 玖拾万零壹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增值税税额:¥: 54084.91 元,增值税税率:6%。

专项咨询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贰仟贰佰柒拾元(¥: 1452270.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1370066.04 元(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零陆拾陆元零肆分),增值税税额:¥: 82203.96 元,增值税税率:6%。

八、服务期限

暂定为730日历天,最终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九、双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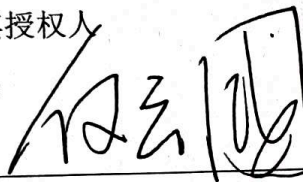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包含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及其他确需驻场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23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榆林市民政局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 其中正本肆份, 副本 捌 份, 双方各执正本贰份, 副本肆份,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5.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的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若有变动, 须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榆林市人民政府	 受托人 (盖章): 东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1 号市民政局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 45 号
邮政编码: 719000	邮政编码: 710000
开户银行: 工行榆林兴榆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2610095209200046460	账号: 3700024609200312604
电话: 0912-3645403	电话: 029-8824252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总承包、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委托人另行委托受托人的工作及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咨询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指《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2.2及2.3条中规定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报酬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参建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5. 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录
6.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7.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受托人义务

2.3.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3.2 受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全

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并尽到勤勉之责。

2.3.3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编制工程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在得到委托人确认后书面通知各参建方,且该制度和流程不得与委托方的相关制度发生冲突。

2.3.4 受托人应当组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并向委托人报备,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应当指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关人力资源。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2)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6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7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2 履行职责

2.2.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2.2 受托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规划大

纲》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规划》。

2.2.2 受托人应当及时就工程相关重要事项向委托人报告。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和安全情况。

2.2.3 受托人应当在管理文件、资料和约定的成果文件上加盖公章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2.2.4 受托人应当建立资料和信息的汇聚交换及管理平台。

2.2.5 受托人应当按时提交约定的成果文件。

2.2.6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2.2.7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文件和专项报告。

2.4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5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委托人义务

3.1.1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1.2 委托人应当书面明确受托人及委托人代表的管理范围和权限并告知各参建方。

3.1.3 委托人应当及时确认相关的往来文件、通知和申请。

3.1.4 委托人应当书面将其工程相关管理制度告知受托人。

3.1.5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1.6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1.7 委托人应当及时支付服务酬金及奖励,按时缴纳各项建设审批、报批费用。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受托人。

3.3 审核与答复

3.3.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3.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4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5 组织、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组织、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3.6 委托人权利

3.6.1 委托人有权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确定相关设备材料价格和审批工程相关合同、支付和设计变更签证等。

3.6.2 委托人有权得到约定的服务。

3.6.3 委托人有权随时了解工程相关情况,随时检查受托人工作并对其审查监督。

3.6.4 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受托人调换项目负责人及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受托人员。

4. 管理及文档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约定管理主要内容和目标。

4.1.1 本合同受托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管理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的履行,管理协调所涉工程事项。

4.1.2 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应当约定专业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和目标。

4.1.3 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承诺接受本合同受托人对履约及涉及工程事项的管理并遵守相关工作制度。

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3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

4.5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6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7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

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酬金种类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合同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非受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 5.1 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 6.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5.2.3 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评审、咨询和论证等会议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从其他参建方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其他参建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具体约定见专用条件。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咨询服务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

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工作责任义务，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管理、组织协调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括：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括包含项目管理、编制实施策划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建设监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施工图审查、土壤污染调查、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预评价及验收评价、绿色建筑评价等相关全过程管理咨询工作。

1.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1.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和当地政府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委托人与总包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设计文件和概算，正式的工程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及有关的工程洽商变更；国家现行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等。

1.3.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及使用标准

2.1.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 1-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等。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详见附录 1。

2.2.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受托人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团队人员，若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必须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且在更换前应做好工作交接，不得影响委托人的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受托人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若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更换的项目总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总负责人，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受托人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2.2.3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应常驻现场，项目总负责人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6 天，其他人员每月在工地不少于 25 天，以委托人项目部提供的考勤记录表为准，否则委托人每次扣除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因受托人未尽尽职尽责而致使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质量问题，委托人根据严重程度除要求受托人支付 5-20 万元的违约金外，还应追究受托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2.2.4 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要求受托人增加咨询服务人员，受托人须配合完成委托人的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中。

2.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种类：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实施规划、月报、约定的专项报告及其他委托人要求的专项报告。

时间和份数：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实施规划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提交 3 份；管理咨询月报在次月第一周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 3 份；专项会议纪要在会议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提交 2 份；其余各项报告在法定时间或委托人要求时限内提交 3 份。

形式：书面纸制版及电子版。

2.4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仅有使用权。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应按照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工程受托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本合同签订后且相关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施工许可文件	1	施工许可文件办理完毕后 10 日内	

注：1. 对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受托人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泄露或者公开。

2. 提供的部分资料可为复印件，不影响受托人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即可。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签约后提交。

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有。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马骁 联系方式：15709229418

3.4 服务开始日期：合同签订后以受托方收到委托方书面通知 5 日内开始。

3.5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管理及目标

受托人需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等要求进行目标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1 进度管理

4.1.1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控制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满足委托人工程进度目标要求。

4.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其他各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1.4 工期延期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书面批准确认的工期顺延。

4.1.5 工期延误

工期进度必须严格按照委托人要求的节点进行,发生有可能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况,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若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迟延一日,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违约金;延误超过30日(包含本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受托人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4.2 质量管理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编制相应的质量管理实施计划,并报送委托人认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要求且满足第四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中所列的各项技术要求。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受托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4.2.4 受托人负责组织质量事故的调查。

4.2.5 受托人应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4.2.6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造价咨询成果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作为考核受托人的指标，核查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① 工程量计算的准确程度；
- ② 对于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计价文件的理解和执行程度；
- ③ 对于招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理解、应用；
- ④ 对于存在争议问题所采取的专业处理方式的合适程度；
- ⑤ 定案资料的完整、规范性。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组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实施计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做好治污减霾相应措施及扫黑除恶相应措施。若因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受托人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4.3.2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文明目标（如文明工地等级、创相关奖项要求等）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若因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施工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受托人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4.3.3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4.4 投资管理

4.4.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编制相应的投资管理实施计划。

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对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目标控制，进行限额设计，最终

目标：投资估算 > 初步设计概算 > 施工图预算 > 竣工结算。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投资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受托人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4.4.2 受托人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按照委托人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4.4.3 受托人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4.4.4 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4.5 竣工验收

4.5.1 委托人有权组织竣工验收，对受托人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受托人的结算、付款及其他工程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

4.5.2 委托人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4.5.3 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个工作日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受托人无任何违约情形下委托人应退还受托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4.5.4 受托人组织或协助委托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并协助委托人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4.6 突发事件处理

受托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处理。

4.7 变更与索赔管理

4.7.1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在委托方授权下可进行变更的范围约定为：

(1) 现场核实并审核工程计量。

(2) 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工程签证的合规性审查。

4.7.2 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预算批复范围的变更，由勘察、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调查核实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4.7.3 受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人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7.4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违约责任：

1. 受托人及其委派的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完成各类工作，如委托人认为受托人委派的负责人或从业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换，如委托人认为受托人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相关信息，否则，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3. 受托人必须确保服务质量，受托人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或其他技术性文件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或提交的相关文件成果出现缺项、漏项或其他错误的，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受托人拒绝整改或出现错误达 3 处（含 3）的或出现严重失误影响委托人整体招标进度、工程进度的委托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受托人须向委托人处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须按损失数额赔偿。

4. 受托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应对第三人完成的

成果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须按损失数额赔偿。

5.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成果材料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出示或者披露，否则，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须按损失数额赔偿。

6. 受托人的资质或受托人委派的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如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过期，或遇无法审批、勒令注销等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须按损失数额赔偿。

7. 受托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造价咨询工作，每逾期一日，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含 5 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须按损失数额赔偿。

8. 如受托人未按规范及相关项目管理规范履行职责，实施细则等操作性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咨询管理工作程序混乱、资料缺失，经委托人提出后应按要求尽快整改，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受托人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9. 受托人发生如下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受托人须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受托人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1）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2)受托人员不称职或能力不够,无法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咨询管理任务,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受托人员拒不更换或在书面要求时间内未更换的。

(3)现场受托人员人员到位率不足,经委托人书面通知拒不改正的。

(4)受托人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人及材料、设施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经查实的。

10.因受托人未尽尽职尽责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受托人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5.1.2 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人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人;如因受托人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受托人处理不当给委托人造成名誉、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受托人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

6.2 支付酬金(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支付节点与比例)

6.2.1 项目管理费用支付节点与比例

-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支付项目管理合同价款的 40%;
- (2) 按工程进度支付费用, 施工单位进场后 7 日内支付项目管理合同价款的 10%; 施工进度达到 30%时, 支付项目管理合同价款的 10%; 施工进度达到 50%时, 支付项目管理合同价款的 10%; 施工进度达到 90%时, 支付项目管理合同价款的 20%;
- (3) 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付至项目管理费用结算金额的 100%;

6.2.2. 投资决策费用支付节点与比例

项目实施策划方案成果提交并经委托方认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相关部门批复后相应专家论证通过审核 7 日内一次性付清。

6.2.3. 招标采购代理费用支付节点与比例

每个招标项目完成招标工作,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6.2.4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支付节点与比例

-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 40%;
- (2) 编制完成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并完成招标后 7 日内,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 20%;
- (3) 施工总承包进度完成至工程量的 50%时,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 20%;
- (4) 待整体项目竣工工程结算完成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

6.2.5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节点与比例:

-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监理服务费合同价款的 40%;
- (2) 按工程进度支付费用,施工单位进场后 7 日内支付监理服务费合同价款的 10%;施工进度达到 30%时,支付监理服务费合同价款的 10%;施工进度达到 50%时,支付监理服务费合同价款的 10%;施工进度达到 90%时,支付监理服务费合同价款的 20%;
- (3) 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付至监理服务费结算金额的 100%;

6.2.6 施工图审查费用支付节点与比例:

-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2) 提价成果后,得到甲方同意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 (3) 得到相关部门批复或验收后,结清全部费用。

6.2.7 节能评估费用支付节点与比例:

-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2) 提价成果后,得到甲方同意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 (3) 得到相关部门批复或验收后,结清全部费用。

6.2.8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用支付节点与比例:

-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2) 提价成果后, 得到甲方同意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 (3) 得到相关部门批复或验收后, 结清全部费用。

6.2.9 土壤污染评估费用支付节点与比例:

-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2) 提价成果后, 得到甲方同意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 (3) 得到相关部门批复或验收后, 结清全部费用。

6.2.10 水土保持方案费用支付节点与比例:

-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2) 提价成果后, 得到甲方同意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 (3) 得到相关部门批复或验收后, 结清全部费用。

6.2.11 安全预评价及验收评价费用支付节点与比例:

-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2) 提价成果后, 得到甲方同意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 (3) 得到相关部门批复或验收后, 结清全部费用。

6.2.12 绿色建筑评价费用支付节点与比例:

-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2) 提价成果后, 得到甲方同意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 (2) 得到相关部门批复或验收后, 结清全部费用。

注: 本合同每次付款前, 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相应金额正规税票。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参照 6.2 条款执行。

7.2.2 除不可抗力外,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 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 参照 6.2 条款执行。

8. 争议解决

8.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8.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检测费用、咨询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9.2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9.3 知识产权

9.3.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原文或原图引用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文件与相关服务的资料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9.3.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服务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原文或原图引用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文件与相关服务的资料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9.3.3 受托人在勘察设计服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

10.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姓 名	学 历	专 业	执业证书及编号	职 称	承担工作名称
刘斌	大学本科	土木工程	- 级 建 造 师 陕 1612018201902618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宁颖娣	大学本科	工程管理	注 册 监 理 工 程 师 61014309	高级工程 师	项目管理负责 人
张鹏	大学本科	土木工程	注 册 监 理 工 程 师 61015222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王志飞	大学本科	建筑设施智 能技术	- 级 造 价 工 程 师 建 [造]1420320D000658	工程师	造价咨询负责 人
郑荔凯	大学本科	土木工程	中 级 工 程 师 0015793	工程师	招标采购代理 负责人
刘斌	大学本科	土木工程	咨 询 工 程 师 咨 誉 3220230309224	工程师	投资决策咨询 负责人
李芝	大学本科	材料科学与 工程	注 册 监 理 工 程 师 61012404	工程师	现场管理人员
张伟	大学本科	土木工程	一 级 建 造 师 陕 1612013201308245	工程师	现场管理人员
孙晓宁	大学专科	物流管理	注 册 监 理 工 程 师 61013484	/	现场管理人员
罗俊玲	大学专科	工程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 [造]11256100018487	/	现场管理人员
王超	大学专科	工程监理	注 册 监 理 工 程 师 61006841	工程师	现场管理人员
杨一航	大学专科	工程造价	监理员 Y250000001	/	监理员
郭恩豪	大学专科	农产品加工 与质量检测	监理员 Y230600031	/	资料员